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鄭東昇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0

電子信箱：tscheng08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70046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說明(1070046918\_Attach01.pdf、1070046918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之設置，適用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07/05/29



1070004115

有附件